

(B类)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川交〔2021〕94号

签发人：翟纯乾

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答复

陈加谦、肖芳国、孙宝峰、张文庆、王成业、李本芳、赵金花、李曼、张红云、焦裕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继续完成太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幸福路起于下端士村淄中路口，向南经下端士、上端士村，终点至双井村，与已建成水泥路相接，全长9.75公里。

淄中路口至上端士段（长1.32公里），老路为水泥路面，路面宽4.5~5m，受台风“利奇马”影响，道路及桥梁损坏严重，该段已纳入淄川区灾后重建公路工程，目前已施工完成。

上端士至双井段长8.43公里，于2013-2014年由太河镇组织实施，路基大部分贯通，未实施路面硬化。该段道路已列入淄博

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淄博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进展情况及土地调整情况，适时实施该段道路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予以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淄川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翟纯利，联系电话：0533-5796017)

抄 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陈加涌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太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陈加涌			
年 月 日			

注: 请将该表填好后, 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肖芳园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大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肖芳园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孙宗峰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大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孙宗峰			
年 月 日			

注: 请将该表填好后, 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张文庆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太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潞州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张文庆			
年 月 日			

注: 请将该表填好后, 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王成业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太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洛川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王成业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树芳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大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李树芳 2021年7月31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赵金花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大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 赵金花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曼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大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川区交通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李曼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张红云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石河渠东沿路工程建设的请示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p>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p> <p>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p>			
代表签名：张红云 2021年 7月 27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人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任裕良	建议编号	36
建议标题	关于继续完成太河镇幸福路工程建设的议案		
承办单位及电话	涪川区交通运输局 0533-5796017		
1. 对答复是否满意？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2.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签名：任裕良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请将该表填好后，分别报送区人大代工委、区政府督查室。